

保用證明中文譯本（香港）

- Fisher & Paykel Healthcare 在以下情況下為 Fisher & Paykel Healthcare CPAP 部件提供保固（不包含構成 CPAP 輸送系統的消耗品），在按照使用說明使用的情況下，在一般使用者購買日後的 2 年內，將不會有工藝和材料方面的缺陷，並會依照 Fisher & Paykel Healthcare 正式發行的產品規格說明正常執行。
- 本保用證明不適用於由下列事項引致的損失：
 - 意外；
 - 不當使用或濫用；
 - 修改產品；
 - 未有依說明書使用；
 - 不恰當的自然或操作環境；
 - 因非菲雪品克醫療產品提供或生產的產品所致的瑕疵；
 - 其他非手工及物料相關的瑕疵；
 - 未有使用原廠備用配件。
- 必須出示購買證明（即：購買單據）以提出保用申索。
- 如本保用證明適用於有瑕疵的產品，菲雪品克醫療產品會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選擇維修或更換產品或相關有瑕疵的物料或部份。如菲雪品克醫療產品維修或更換任何產品，任何經維修或更換之產品的保用期限不會因此而延長超逾原本的保用期限。
- 本保用證明乃閣下唯一的保用證明。維修或更換任何產品之責任將排除所有隱含的條款及保用責任，惟如任何隱含的條款及保用責任之排除將會違反任何法例或使本保用證明之任何部份無效則除外。
- 在法例許可之最大程度下，菲雪品克醫療產品拒絕承擔所有因售賣或使用本產品而引致的特殊、附帶、間接或必然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
- 本保用證明不應排除或限制任何法例下之任何條款的適用性，該等排除或限制不應違反任何法例或使本保用證明之任何部份無效。